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向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向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全资附属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按照现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市场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8年12月7日